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修訂並於2025年8月28日
獲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

組成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有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董事會成員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此職權範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編制。

成員

3.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設立。
4. 大部分委員會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
5.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由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準備會議記錄。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務。

權力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0.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可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對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11. 在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前提下，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及對該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限。

職責

12. 除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外，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本集團企業策略並提升股東價值；
 - (b)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應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核獲委任人士的獨立性；
 - (e)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披露報表（如有需要）；
 - (g)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會議程序

13.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14.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時間或情況就其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口頭或書面匯報。
16.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

17.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委員會委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檢討次數

18. 此職權範圍應不時作出檢討，並可在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作出修訂。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